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雪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9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3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葉雪芬緩刑貳年。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以，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葉雪芬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陳明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並有刑事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狀在卷可憑（見交簡上卷第37頁、第45頁、第79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

01 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其所認定之犯罪事
03 實及所犯罪名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

05 葉雪芬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
07 ○○○○路段000號前，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
08 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9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
10 自然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11 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左
12 迴車，適同向後方有蔡旻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3 型機車直行駛至，見狀閃煞不及，致兩車發生擦撞，蔡旻恩
14 因而受有右側足部挫、擦傷、右側第五蹠骨骨折、右手肘
15 痛、右手腕痛、右肩膀痛、右背痛之傷害。

16 (二)所犯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三、刑罰減輕事由：

19 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20 名，處理之警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
21 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2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3頁），是被告對
23 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4 定，減輕其刑。

25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26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27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8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29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30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31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

01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
0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4 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蔡旻恩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
05 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內容與程度，其造成
06 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
07 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被告無前科之品行、
08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原審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
09 惟因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有所歧異而未能成立，是尚不能將
10 無法成立調解之情狀全然歸責於被告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
11 犯之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經核原審上述量刑，業以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告
13 訴人所受之損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
14 情，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而於法定
15 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就被
16 告量刑之責任基礎，於原審判決理由中說明，核其認事用
17 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無不法或不合比例原則而
18 屬適當，尚無違法或漏未審酌而失之過輕或過重之處，本院
19 自應予以尊重。

20 (三)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9月6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21 已全數給付完畢，有高雄市梓官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
22 與告訴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交簡上卷第43頁、第
23 69頁），然此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所生之量刑事由，原審自
24 未能審酌及此。從而，被告在原審判決前既未能取得告訴人
25 之諒解，原審之量刑結論尚屬妥適，經核並無不當，被告就
26 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緩刑部分：

28 本院審酌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交簡上
30 卷第73頁）。其因駕車一時疏失，而致告訴人車禍受傷，嗣
31 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合議庭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

01 調解並全數給付完畢，已如前述，顯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
02 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
03 之虞，且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語，有上開
04 調解書在卷可佐（見交簡上卷第43頁）。基此，本院認前開
05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6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13 法官 洪欣昇
14 法官 陳凱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陳麗如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